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4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謝騏任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5萬5,341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660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對被告分配表所列受償之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有爭議，因此主張應將分配表次序11中被告受分配金額違約金160萬元應予剔除。然因原告受償金額不足部分僅15萬5,341元，故原告主張剔除被告之違約金金額雖高達160萬元，然原告至多僅能再受償15萬5,341元，依據上開裁判意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萬5,341元。

三、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

01 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
02 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
03 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
04 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
05 算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依「臺灣高等法
06 院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」
07 規定，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，加徵原定數額
08 十分之一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既經核定為如上，依上規定，
09 自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

10 四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
11 告。故原告至遲應於主文第一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
12 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13 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1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翠芬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21 書記官 官佳潔